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7號

上訴人 高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姮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法定代理人 黃啟祥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黃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10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攬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0全廠區道路及排水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定工期為480日。惟被上訴人因遲誤提供工地供上訴人施作，導致上訴人必須停工，除原本480日外，經被上訴人核准展延工期466日（下稱系爭展延工期），上訴人並因此額外支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習等項目必要費用（下稱系爭必要費用），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H.3約定及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約定（以下合稱系爭約定），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而本件兩造已就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2日結算完畢，結算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2億9,876萬2,896元。則就系爭必要費用以一式計算，並按系爭展延工期占原本工期之比例核算（466/480），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350萬4,116元。又就系

01 爭展延工期一事非上訴人可預料，若由上訴人負擔系爭必要
02 費用顯失公平，故亦可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
03 上訴人給付。基上，請求擇一為上訴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
04 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50萬4,116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
06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工程之同一工區除有上訴人施作外，尚
08 有被上訴人其他承包商同時施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特訂條
09 款E.10（下稱系爭特訂條款）針對上訴人因此必須停工之情
10 形有所約定，屬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所稱「契約已訂
11 有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之情形，即應排除系爭
12 約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本無須負擔系爭必要費用。再者，依
13 被上訴人核算，上訴人因其他承包商施工而必須停工之日數
14 至多僅284日，非如上訴人主張之466日。又上訴人縱因其他
15 承包商施工而額外增加工期，亦非所有原本計價項目均有實
16 際增加費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即是一例，上訴人逕以增加
17 日數與原定工期之比例一式核估所謂必要費用，而非按照實
18 際增加費用之各別具體名目、金額逐一計列，亦不合理。況
19 且被上訴人依結算給付之工程款已包含上訴人所稱之人事費
20 用等額外增加金額，本件亦無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
21 更規定之適用。末者，本件上訴人所為請求本質屬民法第51
22 4條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驗收日109年2月18日起算，已
23 罹於1年消滅時效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
26 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50萬4,116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
29 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本件爭點

3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32 1.上訴人於104年7月10日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原定工期

01 為480日。

02 2.被上訴人給予展延工期共466日，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6日
03 完工，並於109年2月18日驗收完畢。

04 3.系爭契約結算工程款為2億9,876萬2,896元，被上訴人已給
05 付完畢。

06 (二)本件爭點：

07 1.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必要費用，有無理
08 由？如有，金額為何？

09 2.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10 爭必要費用，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11 3.上訴人本件請求有無罹於消滅時效？

12 五、本件之認定

13 (一)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必要費用，有無理
14 由？如有，金額為何？

15 1.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
16 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在訴
17 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倘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法院應為
18 闡明性之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
19 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探求當事人締
20 約時之真意，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亦即，運
21 用文義、體系、歷史、目的之解釋方法，衡量誠信原則，加
22 以判斷，並應兼顧解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
23 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
24 訂定而疏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出現契約漏
25 洞之情形，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以
26 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
27 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最高法
28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民事判決）。又依照當事人一方
29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
30 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
31 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

- 01 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
- 02 2.有關上訴人因配合其他承包商必須停工，導致展延工期並增
03 加費用支出，上訴人可否請求被上訴人負擔乙節，系爭約定
04 中之第24條第4項第2款約定：「施工中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
05 因，使工程部分或全部停工者，除契約已訂有為配合其他工
06 程施工需中途停工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協議補償乙方
07 於停工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並依一般條款H.7規定申請展
08 延工期…」（甲方為被上訴人、乙方為上訴人，見契約卷第
09 25頁），文義已明定上訴人可請求被上訴人於停工期間增加
10 之必要費用，須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致使系爭工程部分或全
11 部停工為限，且明確排除「配合其他工程施工需中途停工」
12 之情形。然而本件被上訴人准予展延工期466日之原因，依
13 工程延期申請表所示，分別為國定假日、配合其他工程施工
14 及天災（颱風）等因素（見重訴卷一第35、51、75、77、8
15 1、85、87、89、95、103、109、115頁，第155至159頁），
16 均屬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尚有排除適用之配合其他
17 工程因素，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約定請求系
18 爭必要費用，當非有據。
- 19 3.次就系爭約定中之一般條款「H.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
20 誤」H.3乃約定：「如甲方未能依H.2『工地之提供』規定提
21 供工地給乙方，致使其工期延誤時，甲方在考慮依H.7『展
22 延工期』規定給予任何展延工期時，應計入該項遲延因素；
23 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見契約卷第145
24 頁）。針對被上訴人未按一般條款H.2「工地之提供」約定
25 提供工地之情形，明定被上訴人除應評估依一般條款H.7約
26 定給予展延工期外，上訴人尚可向被上訴人請求因展延工期
27 增加之必要費用。據此，應進一步檢視其中所提及之一般條
28 款H.2約定內容為何。
- 29 4.一般條款H.2約定內容為「除本契約中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工
30 地之範圍及交付順序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按工程施工順序，
31 及契約規定提供工地範圍給乙方使用，使乙方能依所提送經

01 核定之施工計畫，開始及進行本工程施工，甲方並應隨時在
02 工程進行中，開放乙方所需增加使用之工地部分，使乙方能
03 按施工計畫，迅速推動本工程之施工」（見契約卷第145
04 頁）。按其文義，旨在約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負有協力義
05 務，應按系爭工程之工序及經核定之施工計畫，提供工地俾
06 由上訴人著手施作工程。但就被上訴人交付工地之時點，除
07 按系爭工程之工序及施工計畫外，另設有例外即「另有規
08 定」。

09 5.而就一般條款H.2約定之「另有規定」，兩造於該條並未指
10 明為何條約定。惟揆其意旨當指有關被上訴人除按系爭工程
11 之工序及施工計畫外，如何適時提供工地供上訴人施作系爭
12 工程之相關約定。據此，被上訴人所抗辯之系爭特訂條款即
13 「E.展延工期」中之E.10係約定：「為配合甲方其他工程之
14 進行，致本工程部分區段無法交付乙方施作，經甲方確認影
15 響工期者」，顯然涉及被上訴人交付工地予上訴人之事務，
16 當屬一般條款H.2約定所指之「另有規定」。

17 6.互核一般條款H.2約定、系爭特訂條款內容可知，被上訴人
18 原則應按工序及施工計畫提供工地予上訴人施作工程，但若
19 因配合同一工區其他工程之需求，被上訴人無法適時提供
20 者，被上訴人得以展延工期之方式處理。亦即，一般條款H.
21 2約定就被上訴人如何提供工地設有兩種模式，由被上訴人
22 視有無配合其他工程之需求，執行提供工地之協力義務。若
23 應配合其他工程導致無法按原訂工序及施工計畫提供工地予
24 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未違反一般條款H.2約定。本此，一般
25 條款H.3既約定有關上訴人可否請求因展延工期增加必要費
26 用之要件，必須「被上訴人未能依一般條款H.2『工地之提
27 供』規定提供工地給乙方」，則被上訴人倘因配合其他工程
28 而未提供工地予上訴人，上訴人雖可申請展延系爭工程之工
29 期，惟尚無從依一般條款H.3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因此所
30 生之系爭必要費用。

31 7.上訴人雖認為系爭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應優先特定條款予以適

01 用（見本院卷二第57頁），然兩造就系爭工程既將系爭契約
02 本文、一般條款及特定條款均納為契約之一部，當應整體互
03 參文義，並參酌契約體系、締約緣由等解譯約定，況既稱
04 「特定條款」，顯然有意針對特定事項規劃不同法律義務、
05 責任，自難採認上訴人所稱一般條款反應優先適用之理。

06 8.上訴人雖爭執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約定、一般條款H.
07 2約定及系爭特訂條款有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無效情事（見
08 本院卷二第57頁），惟上訴人本件以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
09 第2款約定為主張依據（見本院卷二第59頁），又稱有無效
10 情事，本有矛盾。況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約定乃約定
11 於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原因致系爭工程必須部分或全部停工
12 時，令上訴人得以一定流程協議補償因此增加之費用支出以
13 及申請展延工期，對上訴人本無任何不利；而就一般條款H.
14 2約定亦僅在約定被上訴人如何、何時交付工地予上訴人，
15 亦無所謂免除、減輕被上訴人責任顯失公平或對上訴人有重
16 大不利益可言。至於系爭特訂條款，亦在於約定上訴人得以
17 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尚難認有何上述民法第247條之1第1
18 款、第4款所定無效事由，上訴人就此主張，當非有理。

19 9.基上，被上訴人固有因配合其他工程而展延系爭工程之工
20 期，惟非屬系爭約定可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必要費
21 用之事由，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必要費
22 用，即非有據。

23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24 爭必要費用，有無理由？如有，金額為何？

25 1.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旨在對於契
26 約成立或法律關係發生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
27 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
28 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
29 果，顯失公平者，法院固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
30 合理分配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而為增減給付
31 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以調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然契

01 約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
02 約定，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
03 情況與一般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
04 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則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
05 神聖」之原則，當事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而不
06 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最高法院106年度
07 台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既主張有
08 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應由其就兩造訂約後確有不可預期之
09 風險發生、及其因該不可預期之風險發生而受有損害，暨由
10 其單方承受該損害顯失公平等節，負舉證之責。

11 2.系爭契約於系爭特訂條款下方已有特別註記「乙方應慎重考
12 慮工資上漲、工人短缺及施工地點須配合其它工程之進行等
13 因素，報價前請蒞工地詳細勘察施工範圍、環境及了解民情
14 問題，並將其影響預估於報價成本內，經決標後施工過程
15 中，除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訂明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不
16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契約規定範圍外之額外補償」（契約卷第
17 219頁），可見被上訴人已預先表明若欲承攬系爭工程者，
18 勢將面臨因配合其他工程而被上訴人無法適時提供工地之成
19 本估算問題，上訴人既仍主動承攬系爭工程，本應自行評估
20 因此可能增加之成本，參以上訴人亦不否認於投標前或開工
21 前即有查看施工地點（見本院卷二第75頁），除有上述情事
22 變更規定之要件，上訴人本不得任意請求所謂系爭必要費
23 用。

24 3.上訴人對於因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展延工期所生必要費用，
25 固有提出相關收據等資料，然上訴人並非以具體各項之實際
26 收據、支出憑證彙整計算，以實支實算方式核算本件請求之
27 系爭必要費用，而僅以名目工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
28 習」、「工區內道路維護清理（含施工期間之水車灑水費用
29 等）」等，以466日與原訂工期480日之比例，按結算金額估
30 算而得（見審重卷第19、20頁），揆其性質僅為估算金額，
31 無從真實反應上訴人究竟因配合其他工程展延工期所生必要

01 費用具體金額，逕以上訴人主張之金額審認是否顯失公平，
02 本屬不宜。

03 4.況且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准予展延日數已達466日，幾與
04 原定工期480日相當，如仍由上訴人負擔系爭必要費用，顯
05 失公平等語，然依上開工程延期申請表所示，被上訴人就系
06 爭工程同意展延466日之事由除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外，尚有
07 包含國定假日、及天災（颱風）等因素，被上訴人亦抗辯如
08 限於配合其他工程因素者至多僅284日（見重訴卷二第323至
09 351頁）。本此，上訴人逕將全部展延日數即466日計為因上
10 訴人遲誤提供工地所致，亦非有據。

11 5.又依被上訴人查核之日數計有284日，固亦逾原訂工期之一
12 半，然本件經闡明上訴人除以一式計價方式按結算金額估算
13 系爭必要費用外，應提出具體支出項目及金額以確認依據內
14 容，上訴人仍僅陳明因單據過於龐雜，且就單據勾稽一事難
15 以實際查對展延日數對應特別項目，故無法提出實際支出具
16 體項目、金額，進而提出結算總額（見本院卷二第78、160
17 頁）。則上訴人僅單純提出收據資料且量體甚大，而未自行
18 彙整說明並計算以供查對，參以被上訴人尚有抗辯就上訴人
19 計算項目中之稅什費有重複計算，而臨時性沉沙池在展延之
20 前已完成永久排水溝，已無額外支出必要等節（見本院卷二
21 第112頁），上訴人本應具體說明支出項目及對應之證據資
22 料，否則無從查對被上訴人抗辯有無理由，進而合理審認若
23 仍由上訴人負擔是否顯失公平，自難認上訴人已盡舉證之
24 責。

25 6.上訴人固稱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本得以一式計
26 價及系爭展延工期占比方式核算系爭必要費用等語（見本院
27 卷二第160頁），惟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規定「當事
28 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29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立法理
30 由載明「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
31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

01 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
02 增訂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03 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適用該項規定之前提為損害賠
04 償之訴。本件上訴人係主張因被上訴人准予展延工期而生之
05 必要費用，自非損害賠償性質。況上訴人非無相關單據可茲
06 統整佐證具體金額，亦與該條所定要件不合，上訴人就此主
07 張，當非有理。

08 7.綜上，上訴人就負擔系爭必要費用有何顯失公平之處，舉證
09 尚有不足，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10 訴人給付系爭必要費用，亦無理由。

11 (三)上訴人本件請求有無罹於消滅時效？

12 本爭點即無庸審酌。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
14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50萬4,116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7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七、上訴人原有主張H.7第1項第4款(B)約定為請求依據，嗣經
20 上訴人陳明僅作為請求權基礎說明依據（見本院卷二第76
21 頁），併此敘明。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23 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6 民事第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8 法 官 王 琮

29 法 官 高瑞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沈怡瑩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